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3-3次代理教師缺額報名及甄試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校第3-2次代理教師報名及甄試。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…(A)
- 2、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…(B)
- 3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…(C)

(二)甄選缺額：

類科	甄選名額	報名資格	職缺性質	合計
數學	1	ABC	懸缺代理兼導師	1
備註	1、備取若干名，依規定如遇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同科(類)新增缺額時，得依序聘任遞補之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 2、聘期：自實際到職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 3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。			

(三)報名日期：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00~12:00。

(四)教學演示及口試日期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起。

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